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通过友好商谈，决定两国自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的外交、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 再

(签字)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

代 表

安唐·阿马拉奇

(签字)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于波纳佩